

中山市万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

关于表决通过万隆公司由破产清算转重整程序事项的决议

(2020)粤20破176号

万隆破管字第4-28号

中山市万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债权人：

中山市万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（下称万隆公司）破产清算案【(2020)粤20破176号】，管理人正在办理。现将第四次债权人会议决议依法报告如下：

一、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

2022年7月14日，管理人向全体债权人发出《关于召开第四次债权人会议的通知》及相关会议材料，通知全体债权人于2022年7月29日15时以书面方式召开第四次债权人会议，并提请债权人会议讨论及表决：是否同意万隆公司由破产清算转重整程序？

依表决规则，债权人应于2022年7月29日17:30前表决并将表决票交到管理人处（以收到为准）。逾期提交或不提交的，视为同意相关表决事项。

二、关于表决权

本次会议共868户债权人参加，有表决权的债权金额合计727,711,193.86元。其中：

1. 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（下称中山中院）已于2022年3月2日作出(2020)粤20破176号之一《民事裁定书》：确认35户债权人的36笔债权金额42,305,745.59元，其中有表决权的债权金额41,185,895.48元；

2. 债权人会议已核查无异议、管理人已报告中山中院裁定确认的723户债权人的728笔债权金额173,503,766.81元，其中有表决权的债权金额104,126,332.32元；

3. 管理人已报告中山中院确定的114户债权人的145笔临时债权



金额 582,398,966.06 元。

注：迟延履行利息等劣后债权不享有表决权；对于对万隆公司的特定财产享有担保权的债权人，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享有表决权。

三、会议表决结果

截至表决期满，对是否同意万隆公司由破产清算转重整程序的表决事项，共 476 户债权人向管理人提交同意表决票，5 户债权人向管理人提交反对表决票，其余 387 户债权人未提交表决票。依《债权人会议议事及表决规则》，不提交或逾期提交表决票的，视为同意表决事项。

经统计，本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万隆公司由破产清算转重整程序。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户数			债权金额		
有表决权户数	同意户数	同意比例	有表决权的债权总额（元）	同意金额（元）	同意比例
868 户	863 户	99.42%	727,711,193.86	718,959,966.70	98.80%

四、第四次债权人会议决议

《企业破产法》第六十四条规定：“债权人会议的决议，由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债权人过半数通过，并且其所代表的债权额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二分之一以上。但是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。债权人认为债权人会议的决议违反法律规定，损害其利益的，可以自债权人会议作出决议之日起十五日内，请求人民法院裁定撤销该决议，责令债权人会议依法重新作出决议。债权人会议的决议，对于全体债权人均有约束力。”

依上述法律规定，第四次债权人会议达成决议：同意万隆公司由破产清算转重整程序。

该决议对全体债权人均有约束力。

特此报告。

中山市万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管理人

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



附：管理人（广东天地正律师事务所）联系方式：

联系人及联系电话：廖姝婷律师、程宝雪律师 0757-83288726、15875738780、
18675760716

驻场办公地：中山市东凤镇金怡南路 68 号世宝广场售楼中心

律所注册地：佛山市禅城区季华五路 10 号金融广场 24 层。

